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（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50 号）和（中市协注[2017]SCP8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按照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规定：

1、本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状况择机发行，并对具体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